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師三級主治醫師(第二次公告)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 等	師（三）級
職 稱	醫師
名 額	1 人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
資格條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 1~5 條件：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。 2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放射腫瘤科專科證書及 ACLS 證書，且均在效期內。 3、具國內醫學中心服務經歷住院醫師服務 5 年以上者。 4、近 3 年內於 SCI 期刊發表至少一篇，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性學術研究論文，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5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6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，擔任放射腫瘤科部專責主治醫師。 2.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，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)。
工作地點	臺中榮總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。
考試地點	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
甄試項目	口試
甄試時程	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

聯絡方式	1.報名人員請備妥以下資料並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 17：30 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放射腫瘤部辦公室憑辦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「公職醫師職缺」）。 2.應檢附證件： （1）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 （2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（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）。 （3）醫師證書（正反面）及放射腫瘤科專科證書影本。 （4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（5）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）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（6）論文抽印本。 （7）品德查核同意書。（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）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，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 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備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